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周利兵 卢北京 卢绍锋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周利兵

---

卢北京

---

卢绍锋